

## 西藏城投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背景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15/5/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3.62%股份的股东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5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以下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临时提案:

1.《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具体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0)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11)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债保障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规模、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特定对象配售的具体安排等及与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所有有关事宜;

(2)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任何及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发行及上市交易有关的其它事项;

(3)执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申请上市任何及所有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上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政策法规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

(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决定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

(7)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总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减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追偿债务;

(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1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2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4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7)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5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6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必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提案权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	
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西藏耀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集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4	债券期限	√	
1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12.06	发行方式	√	
12.07	担保安排	√	
1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12.09	募集资金用途	√	
12.10	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	√	
12.11	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关于选举李增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曾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彭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唐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李逸生先生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6.01 关于选举曹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周福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郭超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关于选举李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和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 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公开发行的4亿元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万家债”,债券代码“11208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公司出具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对本公司2011年发行的94亿元公司债券的201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2015年5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25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年公司债券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万家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4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15日,2014年末股份总额32,149,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49,5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67116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68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FOLR、RFL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6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论证、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17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3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J0401号),要求公司就近日媒体对绿地集团发展战略的有关报道予以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绿地集团董事长张玉良表示,绿地集团实现借壳上市后,绿地集团将作债“一个主业,推进‘三大’战略,主业即为房地产,“三大”战略为“大基建、大金融、大消费”。请你公司披露“三大”战略所涉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并说明是否已制定有明确时间安排的具体实施方案。

回复:

“三大”战略为绿地集团根据企业所处的新形势、新阶段,在其基建、金融、消费领域相关业务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其未来发展规划,所作的战略阐述及定位。

“大基建”领域将重点发展地铁产业。绿地集团抓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历史机遇,聚焦全国投资发展能级较高、人口聚集程度较好的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以“地铁+物业”综合开发为核心模式,牵头战略合作伙伴组成